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 (1) 建議解散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若干管治規則；
- (3)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及
- (4) 建議實施外匯對沖限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及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的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9月2日16時30分前送達。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寄或電郵(1304-ecom@vistra.com)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0日13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深圳軟件園(2期)11棟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9日13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8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9
附錄二 –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10
附錄三 – 建議發行授權的詳情	134
附錄四 – 建議實施外匯對沖限額的詳情.....	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峰岨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20年6月22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本通函所載決議案而將於2025年9月10日13時30分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管治規則」	指	具有本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執行董事：

畢磊先生

畢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耀博士

牛雙霞博士

陳井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

深圳軟件園(2期)

11棟2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解散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若干管治規則；
- (3)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及
- (4) 建議實施外匯對沖限額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除另有指明或界定者外，本文所用的任何詞彙與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建議解散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完成全球發售及H股上市，其後已發行合共21,556,000股H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本公司總股本已增至113,919,380股，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113,919,380元。同時，為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及內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解散監事會及廢除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並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以中文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所載修訂及相應調整條款序號外，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倘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非正式英文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8月19日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ii) 建議修訂管治規則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統稱為「《管治規則》」）的建議修訂及全文。

為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修訂管治規則。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8月19日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iii)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的決議案

根據董事會於2025年8月19日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及適用法律法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置H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H股），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H股的證券等購股權，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H股（如有））的20%（「**發行授權**」）。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1,556,000股H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H股。因此，待授出發行授權獲批准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4,311,200股H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本決議案所載發行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時，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法規。為免生疑問，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增H股(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H股)。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發行H股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或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H股(如有)，惟招股章程所訂明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發行授權須在符合且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行使。

(iv) 建議實施外匯對沖限額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實施外匯對沖限額。

為降低匯率風險，減少匯兌虧損，降低匯兌虧損對本公司日常營運的影響，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12個月內使用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或其他等值外幣)實施外匯對沖限額。有關建議外匯對沖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8月19日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展開建議外匯對沖業務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在根據該外匯對沖業務進行交易時，將適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任何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9月10日13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深圳軟件園(2期)11棟801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9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9月2日16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上述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此函或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畢磊

2025年8月19日

《公司章程》修訂詳情載列於下表(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新增或修訂部分以粗體顯示)。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僅供參考。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 職工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三條 公司於2022年3月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309.0850萬股，於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合稱「證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股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22年3月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309.0850萬股，於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5年7月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合稱「證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18,744,4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2,811,600股H股，前述H股分別於2025年7月9日和2025年7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3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3,919,380元。
4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或者不再擔任法定代表人的，在選任新任董事長之前，由總經理兼任法定代表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新增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資產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財 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7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 種類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 種類 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 應當 相同；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 應當 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 類別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 類別 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 應當 相同； 認購人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8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 股票 ，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發行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 面額股 ，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發行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9	第十九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股份總數為[•]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H股普通股[•]股。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113,919,380 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92,363,380 股，H股普通股 21,556,000 股。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0	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 借款 等形式， 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11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 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 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 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 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12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 作為 質押權 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為 質權 的標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A股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自公司股票A股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
17	第三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19	新增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第三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23	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新增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及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25	新增	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新增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27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批准公司經營範圍的重大變化；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及公司其他重要規章制度；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聯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聯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失效。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A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失效。就H股股份而言，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發行證券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第四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第四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餘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比例擔保的，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前款第(一)至(三)項的規定。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餘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比例擔保的，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第一款第(一)至(三)項的規定。
29	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公告。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公告。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公告。 審計委員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公告。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33	第六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東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東賬戶卡；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夠證明其具有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夠證明其具有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第六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或合夥企業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第六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或合夥企業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5	第六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36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 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7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8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39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其他修改； (五)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其他修改； (四)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1	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監事的提名程序為： (一)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股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股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 (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通過公司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	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的提名程序為： (一)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股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 (二)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通過公司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的提名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除外)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二名及二名以上董事或非職工代表監事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三)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的提名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除外)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二) 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但每位當選獨立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二) 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但每位當選獨立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選舉非獨立董事及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及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但每位當選非獨立董事及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四) 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人數，所投選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 (五) 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和計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	(三)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但每位當選非獨立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四) 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人數，所投選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 (五) 股東會的監票人和計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2	第八十四條 若同時採用現場會議和其他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的，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覆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覆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43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當指定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一名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當指定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4	第九十四條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 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 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 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 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 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 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 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 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職務。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 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 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 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 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 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 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 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 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 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 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 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 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 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 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5	第九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連選連任。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條 董事(指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惟有關解除職務不會影響該名董事根據任何合約作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6	第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7	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48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9	第一百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之日起3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業務。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之日起3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業務。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50	新增	第一百〇六條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1	第一百〇三條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1名獨立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2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設立戰略與ESG、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修改。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全部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負責制定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工作規程，規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運作。 上述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3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4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發生的購買或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提供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提供財務資助等日常經營之外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 and 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一)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 and 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 and 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4、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 and 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情形。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對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權限如下： (一) 除本章程有特殊規定外，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二) 除本章程有特殊規定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除本章程有特殊規定外，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應當提供評估報告或審計報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關聯交易分次進行的，以其在此期間交易的累計金額計算。 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對上述事項的審議權限另有強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執行。	7、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會對關聯交易事項(提供擔保除外)的決策權限如下： 1、 除本章程有特殊規定外，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2、 除本章程有特殊規定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除本章程有特殊規定外，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應當提供評估報告或審計報告，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關聯交易分次進行的，以其在此期間交易的累計金額計算。 (三) 財務資助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1、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2、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3、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四) 對外擔保 公司發生對外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對上述事項的審議權限另有強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執行。
55	第一百一十條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6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召開方式。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7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58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9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0	新增	第一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1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2	新增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3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4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5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66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7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8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69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0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1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2	新增	第一百四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提出建議； (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公司ESG政策、戰略、目標及架構等ESG領域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建議； (五) 對公司ESG工作的實施與進展情況定期監督檢查，包括但不限於ESG目標的推進進度等，並就改善公司ESG表現或相關重大決策提供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對公司年度ESG報告等ESG相關披露文件進行審核並提交董事會，確保ESG相關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準確性； (七)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戰略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73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74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5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76	第七章	刪除
77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8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79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0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將優先考慮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據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亦可採取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 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在當年盈利且符合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亦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將優先考慮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據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亦可採取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 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在當年盈利且符合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亦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現金、股票分紅具體條件和比例 在確保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比例的，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作特別說明。 公司將根據當年經營的具體情況及未來正常經營發展的需要，確定當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佔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具體比例及是否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關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四) 現金、股票分紅具體條件和比例 在確保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比例的，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作特別說明。 公司將根據當年經營的具體情況及未來正常經營發展的需要，確定當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佔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具體比例及是否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關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在以下兩種情況時，公司將考慮發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臨現金流不足時可考慮採用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式； 2、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可結合實際經營情況考慮同時發放股票股利。 (五)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在以下兩種情況時，公司將考慮發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臨現金流不足時可考慮採用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式； 2、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可結合實際經營情況考慮同時發放股票股利。 (五)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六)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因素，制定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六)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因素，制定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董事會將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的利潤分配方案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前，公司應當通過現場答覆、熱線電話答覆、互聯網答覆等方式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公司接受全體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和監督。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審計委員會應當關注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督促其及時改正。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的利潤分配方案報股東會審議批准。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前，公司應當通過現場答覆、熱線電話答覆、互聯網答覆等方式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公司接受全體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和監督。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公司若當年不進行或低於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及對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對於有能力分紅但不分紅或低於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情況，獨立董事應監管機構的要求發表獨立意見，有關利潤分配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說明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	(七) 公司若當年不進行或低於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及對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對於有能力分紅但不分紅或低於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情況，獨立董事應監管機構的要求發表獨立意見，有關利潤分配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並在股東會提案中詳細論證說明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將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穩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根據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等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在股東大會提案時須進行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論證、制定和修改過程應當充分聽取中小投資者的意見。 (九)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八)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將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穩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根據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等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擬定，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在股東會提案時須進行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論證、制定和修改過程應當充分聽取中小投資者的意見。 (九)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1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82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83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84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5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86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87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88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郵件(包括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89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郵件(包括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進行。	刪除
90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1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2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3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4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95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6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7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98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九條</u>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9	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0	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1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102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3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04	第一百九十二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二百零三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包括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包括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05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106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超過」、「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未 超過 」，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超過」「過」「 過半數 」不含本數。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07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108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章程實施後，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如有與現行法律法規相抵觸的，以現行法律法規為準。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章程實施後，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如有與現行法律法規相抵觸的，以現行法律法規為準。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公司章程》條款序號、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條款序號、條款編號、標點符號的調整、目錄調整以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會」及「監事」或者「監事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的相關條款及描述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部分修訂未予以逐條列示，上述變更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內容為準。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並公告。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七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公告。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公告。

第十一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六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其他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股東會召開日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三條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股權登記日合法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夠證明其具有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或合夥企業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第二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三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機密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 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

第五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章程有規定的事項，按公司章程規定表決通過。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公司章程有規定的事項，按公司章程規定表決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其他修改；
- (四)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第四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關聯(連)股東的範疇以及關聯(連)交易的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有關規定和公司董事會制定的有關關聯(連)交易的具體制度執行。

第四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的提名程序為：

- (一)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股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
- (二)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通過公司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
- (三)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四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覆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當指定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五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說明。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該股東會結束後開始。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實施日期可按照相關規定及視情況相應調整。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紙、網站等媒體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規則實施後，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有權對本規則進行修訂，但任何對本規則的修訂須經公司股東會審批通過後方可生效。

第六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抵觸時，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及《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行使職權，並對股東會負責。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

第二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提案與通知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第五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應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四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關聯(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連)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第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專門委員會審議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七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十八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可以採用記名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並據此形成董事會的書面決議。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十九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條 除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一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公司法》《證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二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五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六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七天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並可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段供查閱。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應當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

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一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0年以上。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規則實施後，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有權對本規則進行修訂，但任何對本規則的修訂須經公司股東會審批通過後方可生效。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I. 發行授權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以授權獲其批准人士或該等獲批准人士的獲授權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框架及原則內處理本決議案項下有關發行H股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視市況及本公司需要，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b) 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H股的證券等購股權)新增H股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現有H股(根據上市規則，不包括庫存H股(如有))數量的20%；
- (c) 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H股發行價格，按照H股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20%；上述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中的較高者：
 - 1. H股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或
 - 2. H股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H股的建議交易或安排日期；(ii)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日期；及(ii)訂定配售或認購發行價日期；
- (d) 就發行授權決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發行對象及所得款項用途、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H股；
- (e) 聘請專業顧問處理發行相關事宜，且批准及簽立發行H股所需要、適當、或必須的一切行動、契據、文件或其他事宜；並審閱、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立發行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或包銷協議及專業顧問聘請協議；

- (f)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提交予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有關發行的法定文件。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要求履行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註冊及記錄；
- (g) 根據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修訂上述第(e)及(f)項所述的協議及法定文件；及
- (h)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H股後增加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及股權結構的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訂。

II. 期限

除已於相關期間就發行H股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進一步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須於相關期間內行使。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批准的人士或其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行使發行授權所授予的權力，惟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規定，並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相關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

公司於2025年8月19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公司及子公司根據實際生產經營需要，與銀行等金融機構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具體如下：

一、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目的

隨著公司國際化步伐進一步加快，外匯收支規模不斷增長，同時受國際政治、經濟形勢等因素影響，匯率和利率波動幅度不斷加大，外匯風險顯著增加。為防範匯率大幅度波動對公司造成不利影響，提高外匯資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有利於控制匯率風險，減少匯兌損失，減少匯率波動對公司業績的影響。公司及子公司開展所有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均以正常業務經營為基礎，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

二、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概述

1、 主要涉及幣種及業務品種：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只限於從事與公司生產經營所使用的主要結算貨幣幣種，公司進行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品種具體包括遠期結售匯、外匯互換、外匯期貨、外匯期權業務及其他外匯衍生產品等業務。

2、 資金規模：

根據公司資產規模及業務需求情況，公司及子公司擬進行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不超過15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在上述額度範圍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交易的收益進行再交易的相關金額)將不超過上述授權額度。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以銀行授信、保證金或期權費等形式與有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質的銀行等金融機構進行實際套期保值業務。結算方式採用到期本金交割或者差額交割的方式進行。

3、 授權及期限：

鑒於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與公司的生產經營密切相關，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審批日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方案及簽署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相關合同，並由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領導小組作為日常執行機構，行使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職責。授權期限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

4、 交易對手或平台：

有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質的銀行等金融機構。

5、 流動性安排：

所有外匯資金業務均對應正常合理的經營業務背景，不會對公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

三、 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遠期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是以削弱遠期人民幣對外幣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經營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為目的，不進行投機和套利交易。實際經營過程中，公司業務受外幣波動影響較大，為進一步提高公司應對外匯波動風險的能力，更好地規避和防範外匯匯率、利率波動風險，公司及子公司擬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將匯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績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增強公司財務穩健性。

公司已制定了《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規定公司進行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禁止投機和套利交易。上述制度就公司外匯交易額度、品種範圍、分級授權制度、內部審核流程、責任部門、信息隔離措施、風險報告及處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確規定，該制度符合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滿足實際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風險控制措施是切實有效的。公司及子公司具有與擬開展套期保值業務交易保證金相匹配的自有資金，將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和公司相關內控制度的要求，落實風險防範措施，審慎操作。

綜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是切實可行的，有利於公司及子公司的生產經營。

四、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風險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進行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遵循合法、審慎、安全、有效的原則，不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外匯交易，所有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均以正常生產經營為基礎，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但是進行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也會存在一定的風險：

- 1、市場風險：在匯率行情走勢與公司預期發生大幅偏離的情況下，公司鎖定匯率後支出的成本或費用可能超過不鎖定時的成本或費用，從而造成潛在損失；
- 2、客戶或供應商貨款收支風險：客戶應收賬款發生逾期、客戶調整訂單等情況，使貨款無法跟預測的回款期及金額一致；或支付給供應商的貨款後延等情況。均會影響公司現金流量情況，從而可能使實際發生的現金流與已操作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期限或數額無法完全匹配，從而導致公司損失；
- 3、法律風險：因相關法律發生變化或交易對手違反相關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約無法正常執行而給公司帶來損失。
- 4、其他未知風險。

五、公司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 1、公司已制定了《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該制度就公司外匯交易額度、品種範圍、分級授權制度、內部審核流程、責任部門、信息隔離措施、風險報告及處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確規定，該制度符合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能滿足實際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風險控制措施是切實有效的。
- 2、財務部負責統一管理公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所有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均以正常生產經營為基礎，不得進行投機和套利交易，並嚴格按照《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的規定進行業務操作，有效地保證制度的執行。
- 3、公司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和監督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實際運作情況，包括資金使用情況、盈虧情況、會計核算情況、制度執行情況、信息披露情況等。

六、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擬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反映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峒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峰峒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0日13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深圳軟件園(2期)11棟801室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有關解散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管治規則的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實施外匯對沖限額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峰峒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畢磊

香港，2025年8月1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凡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8.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